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本
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之代表人原為黃國樑，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蔡佳慧，
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
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
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本件
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
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
（另聲請人誤引同法第286條第1項第3款有關重新審理應表
明事項之規定），依上開規定，自專屬本院管轄。
- 三、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
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
者，不在此限；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
者，前開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
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經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
項及第5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
定裁定聲請再審者亦準用之。

01 四、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前經臺灣苗
02 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確定
03 判決），並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
04 定。嗣聲請人再不服，先後多次聲請再審，經本院以原確定
05 裁定、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第11號、第5號、111年度
06 簡上再字第22號、第18號、第12號、第5號、110年度簡上再
07 字第22號、第10號、第3號、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第9
08 號、第5號、第2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第8號、第5
09 號、第3號、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第11號、第6號裁定
10 分別駁回在案。茲聲請人於113年6月7日主張原確定裁定，
11 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86條第1項第3款所定
12 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13 五、經查，本院係於107年4月17日作成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
14 定，並確定在案，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可稽（本院卷第59
15 頁）。聲請人於113年6月7日（本院收文日）本於行政訴訟
16 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請再審，距本院107年度簡上
17 字第5號確定裁定確定時，顯已逾5年，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
18 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理由。
19 則依前述規定，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人所援
20 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項第3款，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
21 新審理之相關規定，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與再審之聲請無
22 涉，併予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6 法官 林靜雯

27 法官 郭書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莊啟明